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两项议案所涉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及审慎分析后，现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向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小贷”）借款 5000 万元及时设立并运营“抗疫应急贷”项目，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持续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的担当和体现。

2、本次专项资金借款申请事项已获四川省金融局批复通过。此项专项借款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且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4.35% 执行，贷款业务的回款作为还款来源。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成都市金港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房屋”）持有博瑞小贷 10% 股权，为博瑞小贷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故金港房屋为公司关联法人。因金港房

屋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虽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不同比例借款的关联交易，但因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与会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

2020年5月29日